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》等相关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11月16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：
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			
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
1	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	33.44%	418,985,928
2	清华控股有限公司	11.76%	147,342,275
3	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	8.36%	104,738,966
4	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8.36%	104,738,966
5	深圳万容控股有限公司	5.57%	69,825,977
6	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.57%	69,825,977
7	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4.46%	55,856,773
8	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.23%	27,928,386
9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	1.59%	19,971,980
10	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0.82%	10,296,202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20日